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多次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於監護人B、C照顧期間，監護人疑有在同一空間以燃燒方式施用毒品，經本府社工多次提醒告誡監護人，亦與案祖父母討論安全計畫，擬定由案祖父母作為主要照顧者，以維護兒少權益，惟於追蹤輔導期間，案祖父母礙於年邁及身體不適，無力照顧受安置人，續由監護人作為主要照顧者，然受安置人再次檢出毒品反應，考量監護人未使受安置人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且暫無其他可協助照顧之親屬資源，故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本府家防中心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2時29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聲請人並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保護和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相關緊急安置函文、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0歲，表達能力與認知並無異常，就讀國小四年級，有小兒麻痺情狀，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行動須輔具協助，體型適中，喜歡看陸劇、滑抖音；社工於訪視過程中，觀察受安置人對社工來訪較為防備，會對案父母施用毒品或受照顧及生活狀況之陳述較為避重就輕、拒談或全盤否認，評估應為擔憂遭保護安置；透過追蹤輔導觀察受安置人與案祖父母、案父母之關係尚親暱，受安置人時常對案父母、案祖父母說話較沒禮貌，案父母、案祖父母多對受安置人予取予求，對其沒禮貌或態度不佳等狀況，無法予以適宜之指導或管教；案父現年47歲，為毒防列管個案，因心臟及腳傷緣故，工作狀況不穩定，與受安置人相處狀態緊密，對受安置人生活照顧較為寵

01 溺，能滿足及提供受安置人物質需求；案母現年45歲，為毒
02 防列管個案，現工作狀況不詳，主要負責受安置人復健及上
03 下學接送事宜，然偶有因受安置人賴床及自身睡過頭等情
04 形，致受安置人晚就學及晚接回，與受安置人相處狀態緊
05 密，然對受安置人較為寵溺，對受安置人情緒行為較為包
06 容，亦會滿足受安置人物質需求；案祖父現年86歲，過往為
07 受安置人主要照顧者，與案母輪流接送受安置人上下學，觀
08 察與受安置人互動良好，於社工追蹤輔導期間，坦言因年邁
09 及身體因素，較難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環境；案祖母現年
10 77歲，為家管，現已退休，觀察案祖母與受安置人互動關係
11 良好，較為寵溺受安置人，表達及行動自理能力尚可，惟與
12 案母關係緊張，於社工追蹤輔導期間，案祖母對受安置人恐
13 遭保護安置一事感到抗拒和難過，惟評估自身身體狀況及年
14 邁，亦坦言無力照顧及提供適切保護；本案案父母均為毒品
15 人口，考量其未顧及受安置人身心發展權益，施用毒品時與
16 受安置人在同一空間，評估親職能力薄弱，為提升案父母親
17 職教養知能並維護兒少安全，後將裁處案父母強制性親職教
18 育課程；綜上所述，本案經調查及追蹤輔導期間之觀察，案
19 祖父母礙於年邁及身體不適，無力照顧受安置人，而由案父
20 母作為主要照顧者，然受安置人再次檢出毒品反應，考量案
21 父母未使受安置人受適當養育或照顧，案家現無其他親屬可
22 協助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仍處於不利
23 兒少成長之環境，實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開法庭報
24 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25 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劉春美